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美君

訴訟代理人 林富貴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清標間請求恢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5,5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740元，然上訴人僅繳納1萬0,575元，尚應補繳1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高偉文

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